

**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 
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 
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《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，详见公司 2023-017 号公告）。

公司收到上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公司财务等部门和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落实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再次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和披露（详见我公司 2023-023 号公告）。现由于需更详细地对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进行回复、进一步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，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再次延期 5 个工作日内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